证券简称: 艾比森 证券代码: 300389

Absen 艾比森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计划(草案摘要)

2020年0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合伙人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1、公司合伙人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合伙人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合伙人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 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合伙人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合伙人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2、本合伙人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合伙人计划的情形。
- 3、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合伙人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8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 4、本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合伙人计划采用自有资金方式设立,上市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5、本合伙人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以"份"作为 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合伙人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2800万份。参与对象 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 6、本合伙人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即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4,82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85%。本合伙人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51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58%。本合伙人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7、本合伙人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合伙人计划与所持公司已

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8、本合伙人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14元/股,即公司截至2019 年12月23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均价。
- 9、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合伙人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合伙人计划 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10、公司实施本合伙人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合伙人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11、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合伙人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 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 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中,黄程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伟玲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航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唐露阳、罗艳君、丁崇彬、赵凯、赵璞建、王新强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持有人因参与本合伙人计划,与本合伙人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合伙人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合伙人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合伙人计划与上述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合伙人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12、公司实施合伙人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 拟定本合伙人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
- 13、本合伙人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合伙人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合伙人计划负责,是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合伙人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合伙人计划以及《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合伙人计划资产,并维护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合伙人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4、公司审议本合伙人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5、本合伙人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艾比森、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艾比森股票、公司股票、标的 股票	指	艾比森普通股股票,即艾比森A股
合伙人计划、本计划、本合伙 人计划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合伙人计划的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声 明1
风险提示2
特别提示3
释 义6
目录7
第一章 总则8
第二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9
第三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11
第四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14
第五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考核16
第六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管理模式17
第七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24
第八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26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方式27
第十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会计处理28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章 总则

本合伙人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合伙人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合伙人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合伙人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合伙人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合伙人计划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 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3、深化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员工 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合伙人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签 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4)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合伙人计划持有 人的情形。

二、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最终参与对象根据合

伙人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不超过168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58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

- 1、本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合伙人计划采用自有资金方式设立,上市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2、本合伙人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以"份"作为 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合伙人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2800万份。单个员工 应当以整数倍认购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元),超过1份的, 以1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 额的将认购资金转入本计划资金账户,若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 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 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 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决定。

二、本合伙人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合伙人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即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4,82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85%。本合伙人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51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58%。本合伙人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101)。2019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108)。2019年12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2020-001)。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

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85%,最高成交价为1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1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1.14元/股(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为53,699,48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合伙人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购买价格

本合伙人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14元/股,即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均价。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合伙人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合伙人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 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

实施本合伙人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合伙人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合伙人计划的规模为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中的2,5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5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合伙人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合伙人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合伙人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1	寺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总认购份 额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黄程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60.00	2. 14%	5. 38	0. 0168%
	孙伟玲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30. 00	1. 07%	2. 69	0. 0084%
董事、	张航飞	监事会主席	15. 00	0. 54%	1. 35	0. 0042%
监事、	李文	副总经理	60.00	2. 14%	5. 38	0. 0168%
高级管	唐露阳	副总经理	60.00	2. 14%	5. 38	0. 0168%
理人员	罗艳君	副总经理	60.00	2. 14%	5. 38	0. 0168%
	丁崇彬	副总经理	60.00	2. 14%	5. 38	0. 0168%
	赵凯	副总经理	60.00	2. 14%	5. 38	0. 0168%
	赵璞建	副总经理	60.00	2. 14%	5. 38	0. 0168%
	王新强	副总经理	35. 00	1. 25%	3. 14	0. 0098%
中层管理	里人员及其他员	克工(158人)	2, 300. 00	82. 16%	206. 46	0. 6456%
	合计		2, 800. 00	100. 00%	251. 30	0. 7858%

注:本合伙人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第四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合伙人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2、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则自行终止。
- 3、本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合伙人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合伙人计划可提前终止。
- 4、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说明本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本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合伙人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合伙人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 1、本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锁定期内本合伙人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 4、本合伙人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合伙人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考核

本合伙人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0年,根据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决定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全部股票获得资金的归属。

本合伙人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在公司业绩 考核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个人价值观考核情况,确定持有人能否 获得其持有本合伙人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并出售后所获得的资 金。

三、考核结果运用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

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届满并出售全部股票后获得的资金归属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若持有人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不含)以下或个人价值观考核出现与公司价值观严重偏离的情况,则该持有人持有本合伙人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并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本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剩余部分由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标的其他持有人按照持有本合伙人计划的份额共同享有。

若持有人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含)以上且个人价值 观考核未出现与公司价值观严重偏离的情况,则该持有人持有本合伙人计划份 额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并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该持有人。

第六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架构

- 1、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合伙人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 自行管理。
 - 2、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合伙人计划。
 - 3、本合伙人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 4、本合伙人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合伙人计划负责,是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合伙人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合伙人计划以及《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合伙人计划资产,并维护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合伙人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 1、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合伙人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合伙人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合伙人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审议本合伙人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 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合伙人计划行使合伙人计划资产 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 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 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合伙人计划资产;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 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 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合伙人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5、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人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 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 1、本合伙人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合伙人计划负责,是合伙人计划的日常 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2、本合伙人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
 - 3、本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为:
 -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 ①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份额占公司本合伙人计划总份额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为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
 - (2) 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 ① 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持有人每1元出资为1计划份额,每1计划份额对单个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1票表决权。

- ② 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 (3)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合伙人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 规定,对合伙人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合伙人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合伙人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合伙人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合伙人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合伙 人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合伙人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合伙人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合伙人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5、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合伙 人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合伙人计划行使合伙人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4) 负责管理合伙人计划资产:
-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合伙人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办理本合伙人计划份额登记: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合伙人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按照本合伙人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 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9) 决定本合伙人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 办理本合伙人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 代表合伙人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6、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合伙人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 (6)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的说明。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 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合伙人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合伙人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合伙人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 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 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合伙人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认购本合伙人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合伙人 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合伙人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 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合伙人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伙人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合伙人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合伙人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合伙人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合伙人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本合伙人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合伙人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合伙人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七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合伙人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合伙人计划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合伙人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将合伙人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合伙人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合伙人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对通过合伙人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

- 1、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合伙人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 所持的合伙人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 似处置。
- 2、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合伙人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3、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 4、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 5、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合伙人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人计划权益以原始出资金额为限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合伙人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受让合伙人计划权益时,其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限制,若届时无具备参与本合伙人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合伙人计划权益,则该持有人持有本合伙人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并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本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剩余部分由业绩达标的其他持有人按照持有本合伙人计划的份额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依据《艾比森合伙人管理办法》退出合伙人队伍、《干部管理制度》 被辞退退出干部队伍、《内部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触犯"业务红线"、《员工 奖惩管理规定》被给予开除、辞退惩戒,导致其丧失本合伙人计划参与资格的;
 - (7) 持有人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的。
- 6、本合伙人计划终止后,经公司查实,若该持有人在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间存在因触犯《内部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业务红线"或因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返还除原始出资金额以外的,其在本合伙人计划项下分配所得的全部收益。
 - 7、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持有合伙人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1)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 (2) 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 (4) 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 其持有的合伙人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合伙人计划资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伙人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 1. 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 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 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2. 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合伙人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八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

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合伙人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合伙人计划的终止

- 1、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2、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合伙人计划自行终止;
- 3、本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合伙人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合伙人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合伙人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 本合伙人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0年2月将标的股票2,513,000股全部过户至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满,本合伙人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合伙人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34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01.5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的12个月内进行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至2021年合伙人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301. 56	276. 43	25. 1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合伙人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合伙人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合伙人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合伙人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合伙人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伙人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3、本合伙人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 4、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中,黄程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伟玲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航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唐露阳、罗艳君、丁崇彬、赵凯、赵璞建、王新强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持有人因参与本合伙人计划,与本合伙人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合伙人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合伙人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合伙人计划与上述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合伙人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除本合伙人计划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尚处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若持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合伙人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6、公司实施本合伙人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 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合伙人计划实施而 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7、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 8、本合伙人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